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115.08.18 修正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序號	措施	內容
一	助學金	依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補助學雜費： 1. 四技部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0,000 元或 15,000 元。 2. 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2,000~35,000 元。
二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不利處境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每生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包括學生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	校內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113 年度起行政院每學期補助校內住宿費 5,000~7,000 元，大學部學生無須申請；碩、博士學生於確定床位後自行繳交差額，再將繳費證明繳交至生輔組。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並應參與宿委會之宿舍服務學習；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 校外住宿：由學生逕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租屋補助。
五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 1,200 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僅限身分證第 2 碼為 2 者)。

※申請資料均由學生逕行下載列印，並依本校各項規定期限內備齊文件繳交，送交方式如右：1. 親洽生輔組辦理 或 2. 掛號郵寄至生輔組(以郵戳為憑)。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補助金額-學制類別	
級距	四技部	碩、博士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各部會助學措施，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2) 四技部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依政府規定審核認定，學校並於該學年度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部備查。
 -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5) **前一學期(114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如村里長證明或政府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等)，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 補助金額。

(5)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6. 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四) 申辦方式

1. 於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7:00時)前，應檢附A~E資料如下說明：

(上學期休學者，亦同)

A. 申請書(如附件一)。

B. 切結書(如附件二)。

C.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含詳細記事)。

D. 114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單，總平均(含)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檢附)。

E. 本校「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確認單」(由學生上網填報/存檔/列印後一併繳交，
請

登入：本校首頁/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查詢系統/不利處境助學)。

備齊上述A~E項資料主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逾期或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需經承辦人核章及編號後，始完成申辦手續。

2. 申辦截止日後，由生輔組彙整學生申辦資料轉送教育部查核年所得及排富條款是否符合補助標準。
3. 生輔組依查核結果，約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以本校學生信箱週知，由學生逕行上網查閱：本校學生資訊查詢系統/不利處境助學；符合補助資格者，由生輔組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該生核補金額。
4. 對查核結果如有疑義者，應於 11 月 27 日(五)下午 17:00 前，持相關佐證資料送達生輔組，俾利函送教育部申覆，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料：由學生依其意願，另檢附 A~D 等資料提出申辦，如下說明：

- A. 申請表(如附件三)。
- B.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含詳細記事)。
- C. 114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須前往國稅局申請，不受理以報稅之相關證明文件)。
- D.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檢附)。

備齊上述 A~D 項資料，應於申請不利處境助學金之同時(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時前)，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錄取名額計 23 員：依日間部學生申辦繳交上列資料中，查核以本(115)學年度獲不利處境助學補助者且家庭年所得較低及低年級者等為優先錄取，每人每月得領取生活費新台幣 6,000 元；本校「生活助學金補助實施準則」如附件四。

(三)獲選每月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校內經申請通過本「不利處境助學-生活助學金」有案之單位，參與具有公共、公益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服務 20 小時，本校將對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其執行服務學習狀況予以考核。

(四)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向生輔組申請領有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前往該單位執行「服務」與「學習」相關事務，並逐月於 5 日前，請學生將前月執行之學習紀錄表(如附件七)及服務學習心得單(如附件八)分別詳載完成後，送交生輔組彙辦生活助學金核撥作業。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生。
2. 未獲得本(115)學年度不利處境助學補助者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 該學制申請得補助一次。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生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九)及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父母親死亡證明、震災後建築物全倒證明、父母親重大疾病證明…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

三人，含詳細記事）且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等，依實際情況提出申請，經呈准後，並完成校內 20 小時服務學習事務及記載(如附件十)，始核予補助當學期伙食費；未繳納當學期伙食費或未搭校內伙食者不予補助，且同一事件，得申請及補助一次；補助經費擬由本校伙食結餘款項支應。

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113 年度起行政院補助一般身分學生，每生每學期住宿費 5,000 元；中(低)收入戶身分及現役軍人子女 7,000 元(須檢具該身分證明)；大學部一般學生無須申請；碩、博士學生於確定床位後自行繳交差額，再將繳費證明繳交至生輔組學舍承辦同仁。低收身分住宿費如扣除 7 千元後尚有餘款者，須加入宿委會表現優異，始能全額補助(包含寒暑假)；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均不含延修學生；惟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由學生逕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辦。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目的：係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事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由學生自行運用於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無須繳回購買證明，僅核補身分證號第 2 碼為 2 之學生。

(二)補助資格：(同時具有下列多重身分者，僅得擇一核補)

1. 於當學年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僅限低收、中低收、身障學生、身障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學生無須再提出申請。
2. 於當學年有申請不利處境助學金，核予補助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學生無須再提出申請。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名單由教育部提供)，學生仍須經班級導師或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輔導審認為不利處境學生身分，並由該輔導老師填具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十一，及檢附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及學生)一併繳交，始得核補。
4. 當學期核補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者。

(三)補助期程：依上、下學期具有上列任一身分者給予當學期補助；俟當學期教育部補助款及補助名單確認後，由本校承辦單位辦理轉帳撥付至學生郵局帳戶作業(上學期約於次年 2 月底、下學期約於 7 月底)，故請核予補助學生須於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建置本人之郵局帳號資料。

※備註：本案尚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逕予修正及公告，相關疑問可電洽
02-29089899 轉 2305 學務處生輔組。

附件一

編號：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學 制 別	☐ 四技部/學士學程 ☐ 碩士班 ☐ 博士班		
科 系 (所)	系/所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一律採用學校之個人永久信箱
宿 舍 (無住宿者免填)	舍 室 宿舍分機：	學 生 手 機 號 碼	
繳 交 文 件 請 學 生 檢 核 " V " (資料不齊全者 不 予 受 理)	☐ 本申請表(附件一)。 ☐ 切結書(附件二)。 ☐ 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及學生)。 ☐ 11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檢附)。 ☐ 本校「 <u>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確認單</u> 」。(於本校 <u>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獎、助學金查詢/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系統</u> 中填寫完成後存檔並列印繳交)。		
家庭年收入計列 範 圍 (學生本人不需列 入右邊欄位內)	編號	與學生關係	關係人姓名
	1	父	
	2	母	
	3	配偶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導師簽名： (大三工讀學生免簽)			
初 審 項 目	☐ 符合申請標準 ☐ 文件齊備		承 辦 單 位

●虛線下方「收執聯」由學生本人保留存查

已申請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編號：

班級：_____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承辦人核章：

切 結 書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包含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若已請領上列任一項補助，經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

※本人已詳閱本校不利處境助學金計畫，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同意明志科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辦理不利處境助學為目的，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在此具切結以示負責。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學生申請書

班級：	姓名：
學號：	身份證號：
學生手機：	寢室分機：

※查核家庭年所得成員：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辦資料確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A. 本申請書(本附件三)。

☐ B. 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及學生)。

☐ C.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父母及學生等三人，請前往國稅局申請；報稅資料一律不受理)

☐ D. 11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檢附)。

※服務項目及時數：

獲選可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每月應主動參加校內「服務」與「學習」等相關公共及公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執行 20 小時。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之學生(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檢附)均得提出申請。依其個人意願，於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同時(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檢具上述申辦資料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本學年申領生活助學金預計錄取 23 人；每人每月得獲領生活助學金 6,000 元。

三、如申請人數超過 23 人，則以 115 學年度獲得不利處境助學補助及所得較低之低年級學生，為優先錄取。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未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生。

(二) 未申辦 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助學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 於該學制申請，得補助一次。

●虛線下方「收執聯」由學生本人保留存查

已申請 115 學年度日間部「生活助學金」

承辦人核章：

編號：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 生活助學金補助實施準則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版暨本校實際情況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不利處境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學校主辦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三、**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領取『生活助學金補助』之同學。

四、**服務學習方式及時數：**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 23 名同學，應於校內經申請通過本「不利處境助學-生活助學金」有案之單位，參與具有公共及公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核發期間之次月 5 日前將執行服務學習勤務，登載於學習記錄表及心得單(如附件七、附件八)後，繳交承辦單位(生輔組)辦理核撥新台幣 6,000 元作業，不受理將學習記錄表累積月份併送。

五、**執行期間：**自核定日(擬定 115 年 12 月)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為實施期間，實施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執行 20 小時。

六、**各單位申請表單：**
請依附件五、附件六表單提出申請。

七、**鼓勵措施：**(僅擇優項目抵減一次；以學年計)

(一)檢附 115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 10 名者，學生須主動檢附成績單並由教務處認證及減抵服務時數(1~3 名減抵 10 小時；4~6 名減抵 6 小時；7~10 名減抵 3 小時)。

(二)115 學年度上學期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獲獎，由各權責單位認證。

競賽獲獎類別	減抵服務時數	認證及扣減時數單位
全球性 1~3 名	10	各權責單位
全球性佳作及全國性 1~3 名	7	各權責單位
全國性佳作及區域性 1~3 名	5	各權責單位
區域性佳作及縣市級 1~3 名	3	各權責單位

(三)115 學年度上學期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依其表現減抵 3~10 小時。

擔任幹部類別	減抵服務時數	認證單位
宿委會幹部	5~10	生輔組
學生自治幹部-四年級	8~10	生輔組
學生自治幹部-二年級	5~8	生輔組
會長及社長	8~10	課外組
副會長及副社長	5~8	課外組
學生會、社團、系學會幹部	5~8	課外組

八、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對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其執行服務學習狀況作為下次(學年度)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二)每月之「學習記錄表」填報完畢及「心得單」應於次月 5 日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暨完成簽具印領清冊，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附件五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115學年度「不利處境助學-生活助學金」各單位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服務學習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製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	
手機		寢室分機	
約用期間內有無再支領其他研究津貼： ☐ 1. 無 ☐ 2. 有, 請詳實說明補助單位、津貼名稱及金額：			
申請單位 一級主管		申請單位 二級主管	
學務長		副學務長	
生輔組長		生輔組 經辦	
校長		副校長	
會計室			

備註：1. 本申請表以填寫一位學生之資料為限，呈核後請將正本送至生輔組存辦。

2. 請學生至校園入口網，輸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

3. 申請要點：學生所從事之「服務」與「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處理原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採計。
-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115 學 年 度 「 不 利 處 境 助 學 - 生 活 助 學 金 」
學 習 項 目 表
(請 申 請 單 位 勾 選)

- ☐1. 學習新研究議題及相關文獻搜集，透過研究參與之學習歷程，引領學生擬定畢業論文、專題研究主題，並認識未來就業市場之產業實務狀況。

學習項目	請說明學習項目如何引領學生擬定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主題或認識未來就業市場之產業實務狀況

- ☐2. 學習執行研究資料收集，包含質化、量化資料訪查、彙整、建檔、編碼、查核、分析與管理，培養專題研究、資料分析與思辯能力。

學習項目	請說明學習項目如何培養學生專題研究、資料分析與思辯能力

- ☐3. 參與教學培訓課程，擔任師生間之雙向溝通橋樑，除扮演「教」(輔導)的角色外，亦扮演「學」(精進)的角色，藉由實際體驗教學歷程，成為具備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

- ☐4. 在教師指導下，學習設計教學內容、製作數位教材、帶領小組討論、課後輔導等，並記錄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狀況，培養教材應用、教學表述及溝通能力。

- ☐5. 在教師指導下，為增進社會公益，帶領或參與服務學習之人員培訓、行程規劃、志工服務、反思慶賀活動等。

學生姓名：_____

單位申請人：_____ 校內分機：_____

附件七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115學 年 度 「 不 利 處 境 助 學 - 生 活 助 學 金 」
_____ 月 份 學 習 記 錄 表

申請單位						
服務學習計畫名稱						
單位申請人						
申請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	月/日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小時	學習內容	單位核簽(章)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學生手機號碼：_____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備註：1. 本表須併不利處境助學-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心得單」，逐月於 5 日前送達生輔組彙辦核銷。

2.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執行 20 小時。

附件八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illegible]

※請書寫 200 字以上。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資 請 人 料	姓 名	系（所）/年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請打✓)： ☐ 父母死亡 ☐ 父母重大疾病 ☐ 遭遇災害				
	檢附證件(請打✓)： ☐ 全戶戶籍謄本 ☐ 死亡或重大疾病證明 ☐ 學生證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金 額 補 助	補助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伙食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自 述 申 請 原 因					
擬 辦 意 見					
生輔組長	院 長	系(所)主任	導 師	經 辦	申 請 人
校 長	副校長	總務處	會計室	學務長	副學務長
備註：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2. 所填寫及檢附之資料僅提供公務上使用，未作其他運用。 3. 本表呈核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學生應執行服務學習 20 小時，並記載於紀錄表(如附件九)，交由生輔組憑辦核撥作業。 4. 本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經費，擬由本校伙食結餘款項支應。					

明志科技大學
「緊急紓困助學金」服務時數記錄表

日期	起訖時間	時數	服務內容	執行單位核簽

備註：本表執行累計達 20 小時記錄後，請送達生輔組辦理助學金核撥作業。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明志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輔導紀錄表

學生 資 料	姓 名	系 (所)/ 年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身分 確 認	是否具有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身分 ☐ 是 ☐ 否			
輔 導 紀 錄				
輔導老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